

富有创意的技术与公平公正的法律相结合

特许法院

Patent Court of Korea





富有创意的技术与
公平公正的法律相结合

特许 法院





富有创意的技术
只有通过公正的法律宣言
才能得到真正的保护，
这正是特许法院的使命
PATENT COURT OF KOREA



目录

- 06 成立和沿革
- 10 组织机构
- 12 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制度
- 16 特许法院的案件审理
- 23 案件统计
- 26 研究和交流活动
- 29 强化国际交流
- 32 特许法院探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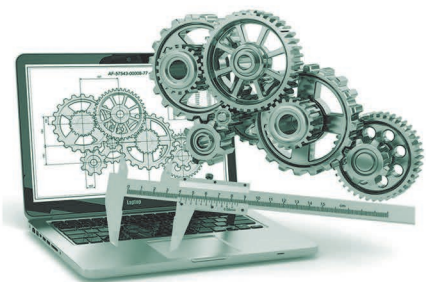
History of



成立和沿革

特许法院设立之前，特许纠纷制度是经过作为行政审判的特许厅抗告审判后以大法院作为终审的体制。对此，一方面为了保证宪法赋予的接受基于法官的‘事实审’裁判的权利，另一方面，为了在知识经济环境下，对于急速增长且内容变得复杂的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基于独立的司法程序，迅速且公正地进行处理，整顿特许纠纷制度的必要性越来越增加。为了响应这种需求，于1998年3月1日设立了高等法院级别的特许法院，其负责对特许厅（特许审判院）的审判的审决撤销诉讼。

由此，将以前只在行政程序中发生的特许案件的事实审理导入司法程序中，从而可谋求审理的迅速和充分及公正，可提高裁判的质量，其结果特许诉讼不仅在国内且在国际上的信赖也进一步提高。



Patent Court



1998. 3. 1 开庭 亚洲最早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随着1994年7月27日颁布的《法院组织法修正条款》的施行，特许法院于1998年3月1日在首尔高等法院大楼（首尔市瑞草区牛眠路100法院园区西馆）开庭，特许法院是亚洲最早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 特许法院开庭

迁至大田

特许法院于2000年3月1日迁至大田这是为了谋求首尔和地方城市之间的均衡发展，尤其是因为已迁至大田的特许厅、政府出资的研究机构及民间企业的研究所聚集的大德研究园区以及韩国科学技术院(KAIST)等大田教育机构一起建立合作网络，以期获得协同效应。



▲ 特许法院迁至大田

新建 特许法院大楼



▲ 特许法院大楼竣工

迁至大田初期，特许法院先是入驻并使用当时大田高等法院和大田地方法院所在的法院大楼的部分楼层。之后，为了准备将来的民事诉讼的集中管辖，基于知识产权纠纷的增加而增设的裁判部，于2003年9月1日迁入具有地上10层和地下1层规模的现在的独立的特许法院大楼。

裁判部扩充 和法官增员



▲ 特许法院开院十周年纪念仪式

1998年3月1日开院当初，特许法院的裁判部由一名部长法官与两名配席法官组成的3个裁判部和共10名法官组成。之后自2005年11月21日起开设4个裁判部，2016年2月22日裁判部扩充为5个，2016年现在在职法官人数为17名。

电子诉讼的 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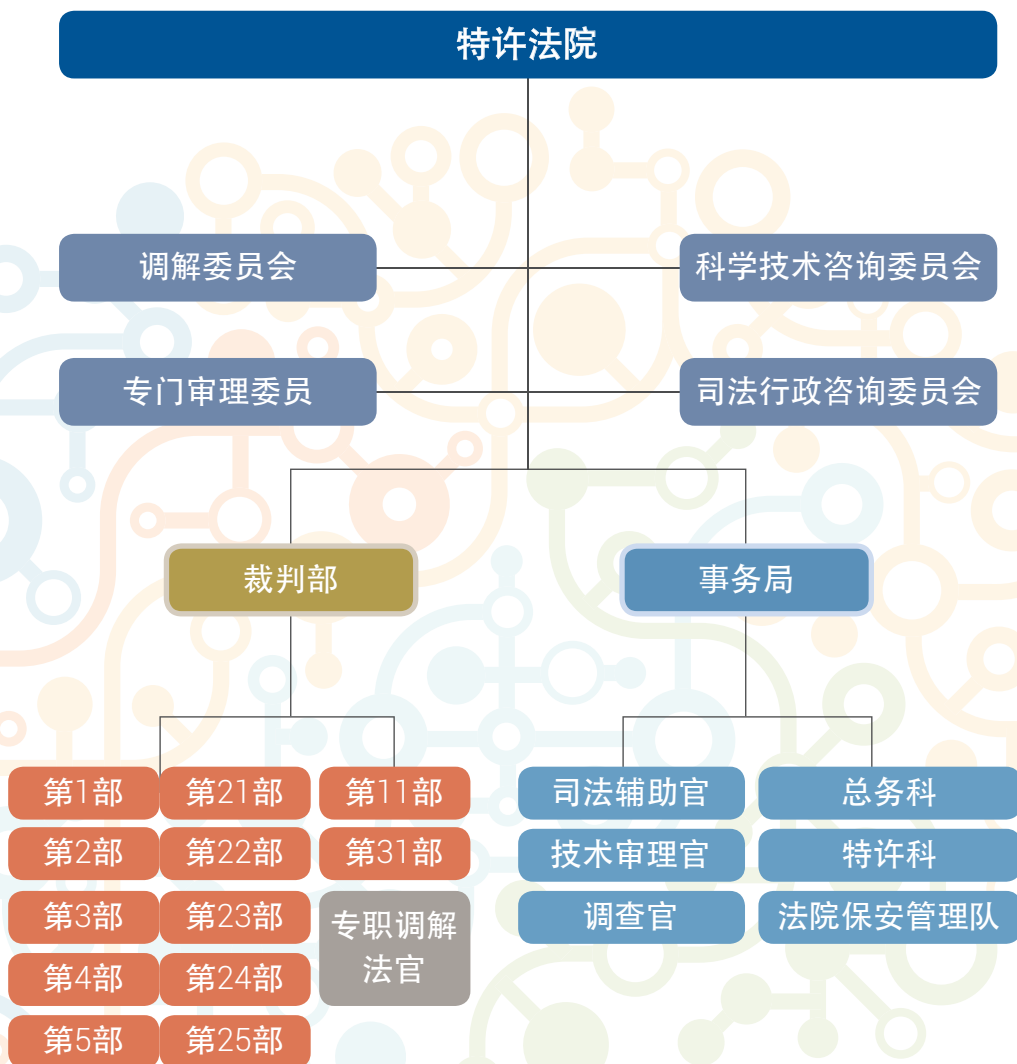
▲ 301号电子法庭

随着2010年3月24日《民事诉讼等中利用电子文件的有关法律》实施，民事诉讼过程中引进了电子诉讼程序。其中，有关特许的诉讼比较适合实施电子诉讼程序，因此，2010年4月26日特许法院开始启动特许电子诉讼程序。

特许权等知 识产权有关 诉讼的集中 管辖

为了专业地、迅速有效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集中管辖特许等知识产权有关诉讼的《民事诉讼法修订法律（法律第13521号）》和《法院组织法修订法律（法律第13522号）》于2015年12月1日颁布，由此自上述各法律的实施日，即2016年1月1日起特许法院专属负责特许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的抗诉案件。

1998. 3. 1. 特许法院开院(首尔市瑞草区牛眠路100法院园区西馆内)
首任法院长崔公雄就任
1999. 11. 1. 第二届法院长安文泰就任
2000. 2. 8. 第三届法院长任大和就任
2000. 3. 1. 特许法院搬迁(大田广域市西区法院街6法院园区内)
2001. 2. 11. 第四届法院长李隆雄就任
2001. 8. 16. 第五届法院长朴英武就任
2002. 2. 8. 第六届法院长洪日杓就任
2003. 2. 12. 第七届法院长姜哲求就任
2003. 9. 1. 新建特许法院大楼(大田广域市西区屯山中路69现大楼)
2003. 9. 15. 第八届法院长梁承泰就任
2005. 2. 14. 第九届法院长郭东晓就任
2006. 2. 13. 第十届法院长李兴福就任
2006. 8. 24. 第十一届法院长朴国洙就任
2008. 3. 3. 特许法院开院十周年纪念仪式和论文集出版纪念会
2009. 2. 9. 第十二届法院长孙容根就任
2010. 2. 11. 第十三届法院长金二洙就任
2011. 2. 17. 第十四届法院长崔恩洙就任
2012. 2. 16. 第十五届法院长金钟伯就任
2013. 2. 14. 第十六届法院长朴三奉就任
2014. 2. 13. 第十七届法院长姜永虎就任
2016. 2. 11. 第十八届法院长李大敬就任



人员构成

特许法院为高等法院级别法院，由裁判部和主管司法行政事务的事務局构成，并具有两个咨询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2016年现在有包括17名法官在内总共有96名职员。

裁判部

2016年现在特许法院有五个裁判部。各裁判部负责民事案件和 审决取消诉讼，其中，民事案件裁判部为第21至25部，审决取消诉讼案件裁判部为第1至5部。各裁判部由一名部长法官与两名配席法官组成合议组，部长法官就是该部的裁判长，由三名法官合议做出判决。每个裁判部配有技术审理官、调查官、参与事务官、参与实务官及速记员。

特别部

为了对具有先例意义或者由于事件重大预计对社会的影响力较大的案件等重大案件实现早期统一审理及解决纠纷，将此类案件分配给特别部进行处理。特别部的裁判长由法院长担任，其余两名成员为各裁判部的部长法官。特别部的民事案件裁判部为第11部，行政案件裁判部为第31部。

调解委员会

在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中为了圆满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特许法院由国内顶尖的知识产权专家组成了调解委员会。2016年现在，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的法律专家16名和科学技术领域的专家12名合计28名被委任为调解委员并进行活动。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

为了扩大司法部和科学技术界的沟通及提高裁判能力，特许法院设有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特许裁判有关的政策/制度改善/运营方案的咨询、提出司法部的科学技术界的意见、协助专门审理委员团的组建等业务，现从韩国科学技术院、忠南大学及大德研究园区内的国策研究机构中委任12名咨询委员。

司法行政咨询委员会

为了搭建使司法行政、裁判业务有关的各界专家扩大司法参与的舞台进而拓宽与市民间的交流，特许法院由学术界、产业界、行政部、知识产权诉讼专家等组成司法行政咨询委员会。



▲ 法官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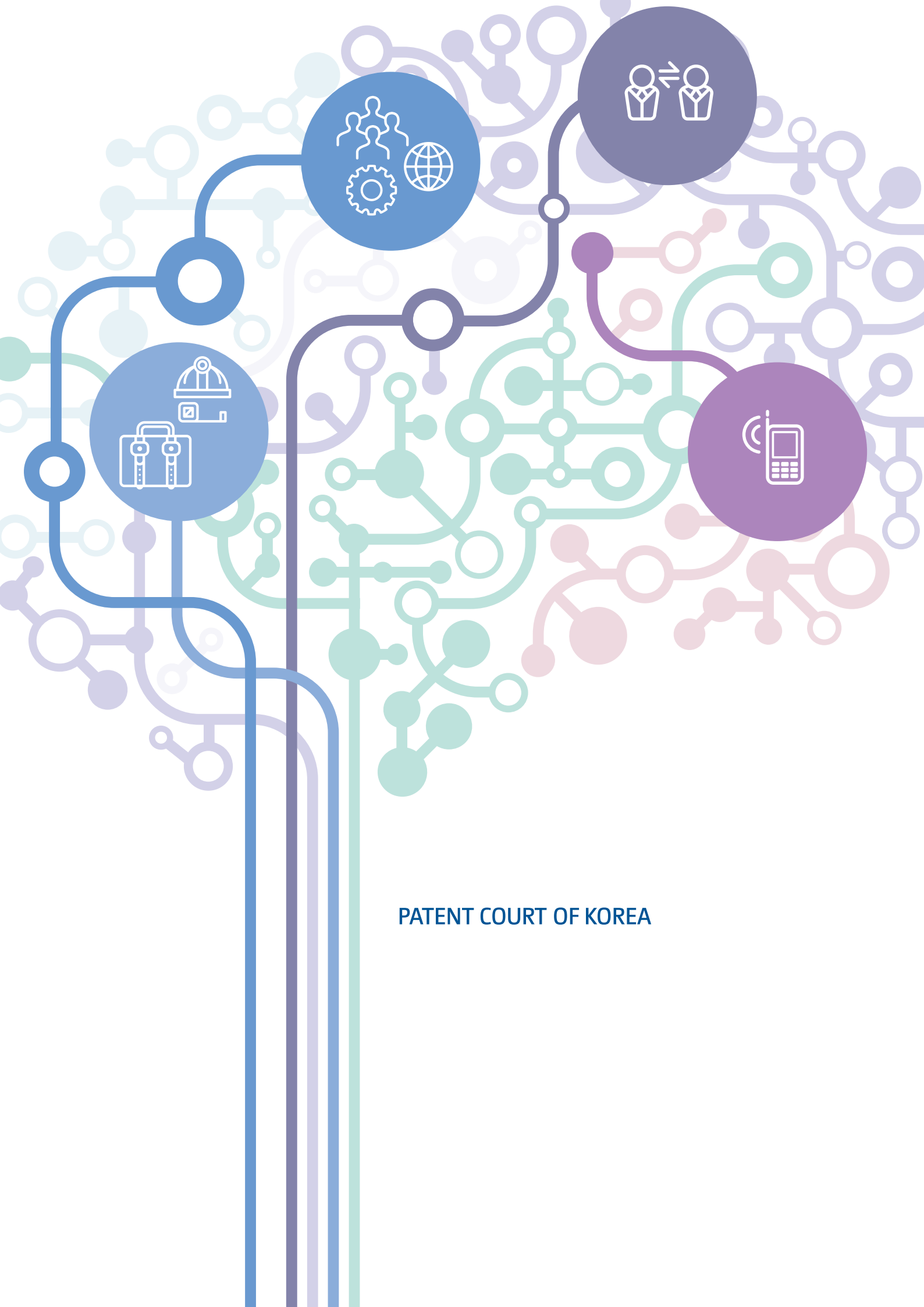
▲ 特别部裁判



▲ 授予调解委员委任状



▲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定期大会



PATENT COURT OF KOREA



特许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概念

‘特许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具体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和对特许厅（特许审判院）等的审决不服而请求撤销的诉讼

1) 特许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

特许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包括基于特许权、实用新案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品种保护权，以侵害上述权利为由，请求禁止/废除/信用恢复等及请求损害赔偿诉讼、请求上述权利的转让/注销登记诉讼等与权利的归属有关的诉讼等。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的一审可向地方法院提起，基于诉讼标的金额，不足2亿韩元的案件由单独的法官负责，2亿韩元以上的案件由合议组负责。对一审法院的判决不服抗诉的案件，与诉讼标的金额无关，皆由作为二审法院的特许法院负责。特许法院作为事实审判，可将事实认定不当和违反法令都作为抗诉理由。对于特许法院的判决，只可将违反法令作为上告的理由，向作为三审法院的大法院提起上告。

民事诉讼不同于审决撤销诉讼，只有律师可作为代理人。对于单独的法官审理/裁判的特定案件，经法院许可，具有亲属关系、雇佣关系的人可代为进行诉讼，但是对于这种情况，作为上诉审的特许法院，由合议组审判，因此原则上律师作为代理人。

2) 审决撤销诉讼

审决撤销诉讼是指旨在撤销以下审决和决定的诉讼：对于特许权、实用新案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有关的特许厅的驳回决定、特许权有效期期间的驳回延长登记等审判和特许权、实用新案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的无效审判、权利范围确认审判、特许权有效期期间的延长登记无效审判等的特许厅（特许审判院）的审决，农林畜产食品部或者海洋水产部审查员对品种保护权的驳回决定，农林畜产食品部（品种保护审判委员会）对品种保护权的无效审判等的审决，农林畜产食品部部长或者海洋水产部部长对于地理标识的驳回决定，农林畜产食品部（品种保护审判委员会）或者海洋水产部（地理标识审判委员会）对地理标识的无效审判、撤销审判等的审决。

审结撤销诉讼为两审制结构，一审由特许法院专属管辖，针对特许法院的判决，涉及法律问题的可以上告到大法院。

审结撤销诉讼中关于特许厅（特许审判院）的审结撤销诉讼案件不仅是律师就连辨理士也可以代理。



1) 特许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

为了解决原有的特许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管辖二元化而引起的诉讼滞后等问题, 为了强化裁判的专业性并有效地应对逐渐高度专业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 于2015年12月1日颁布了旨在集中管辖特许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的《民事诉讼法修订法律》和《法院组织法修订法律》。由此, 自上述各法律实施日2016年1月1日起, 特许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的一审根据民事诉讼的裁判户籍, 由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大田地方法院、大邱地方法院、釜山地方法院、光州地方法院等五个地方法院专属负责管辖, 而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可与其他地方法院重叠管辖(民事诉讼法第24条第2、3款)。此外, 对于地方法院的抗诉案件特许法院专属负责管辖(法院组织法第28之4款 第2项)。

※ 地方法院的知识产权专门裁判部

管辖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的一审的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大田地方法院、大邱地方法院、釜山地方法院、光州地方法院等五个地方法院设有知识产权专门裁判部, 并专门负责知识产权有关的案件。

2) 审决撤销诉讼

审决撤销诉讼由特许法院专属管辖(法院组织法第28之4条第1项、特许法第186条第1款、实用新案法第33条、外观设计保护法第166条第1款、商标法第162条、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第103条第1款、农水产品品质管理法第54条第1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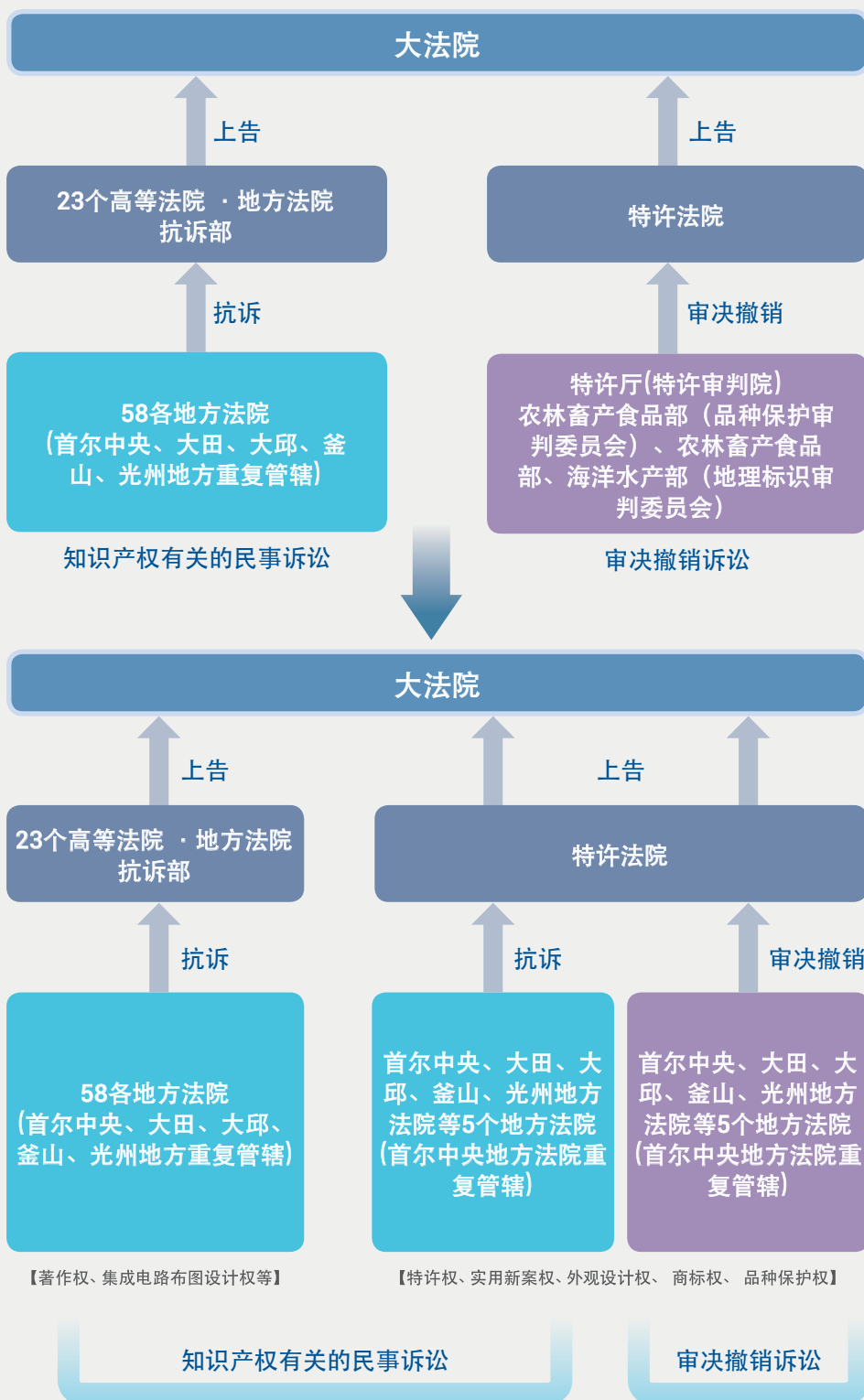
3) 其他知识产权有关诉讼

知识产权中除了特许权、实用新案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品种保护权之外的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有关的诉讼, 基于著作权法, 不正当竞争法和商业秘密保护法有关的法律, 互联网地址资源有关的法律等的诉讼与一般的民事诉讼或者行政诉讼相同, 可向全国各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大田地方法院、大邱地方法院、釜山地方法院、光州地方法院等五个地方法院也可以兼有管辖权。只是在这种诉讼之前, 结合该特许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一并提出的情况下, 由特许权等知识产权有关诉讼的专属管辖法院负责。

变更之前

知识产权有关诉讼的管辖变更前后比较

变更之后





1. 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

特许法院于2016年3月16日制定了特许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抗诉审判案件的审理指南。审理指南具体规定了辩论程序的进行方法和证据的申请和调查方法等,从而方便了诉讼有关人员,使程序可预测地、迅速且有效地进行。审理指南可通过特许法院的网站查询,除了韩国语版之外还提供英文版、中文版、日文版。

特许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抗诉审判程序如下:

准备辩论

- 如果提交了记载有抗诉理由的书面准备材料,则裁判长立即指定辩论期限日或者转送到事先调解程序,如果有必要进行树立审理计划等程序有关的协商,则转送到辩论准备程序。
- 辩论准备程序中,对主张和证据的提交期限日、辩论期限和次数及按照期限日辩论的争论点、专家证人等证据的申请期限、专门审理委员指定与否等裁判程序的进行有关的事项进行协商。这种案件管理会议主要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以方便诉讼当事人和代理人。

辩论程序

依据争 论点集 中审理

- 特许法院对各案件树立审理计划通过1至2次在辩论期限日集中对案件进行口头审理。
- 裁判部对于具有多个争论点且如侵权与否和损害赔偿金额等一个争论点需要先于其他争论点进行判断等情况下,可按照期限日分别管理争论点。按照争论点分别进行审理的情况下,裁判部可先对已经结束审理的争论点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表明见解。

证据 调查

- 对与一审中采用并调查的证据和举证主旨相同或者类似的证据、一审中申请但没有被采用或者撤回的证据进行再次申请的情况下,申请当事人需要对申请的必要性进行详细的解释。
- 裁判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基于当事人的申请,为了证明侵害或者计算损害金额,可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基于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为了进行专家证人询问、侵害证明或者损失金额计算,可进行鉴定等证据调查。此外,如果裁判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则可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指定一名或者多名专门审理委员参与诉讼程序。

调解程序

- 裁判长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在抗诉案件被受理之后即刻或者合适的时机，可将案件划为调解程序。划为调解程序的案件由调解专门法官负责。

2. 审决撤销诉讼

特许法院于2016年9月1日制定了审决撤销诉讼的审理指南，并在特许法院的网站进行公开，除了韩国语版之外还提供英文版、中文版、日文版。

审决撤销诉讼的程序如下：

书面攻防

- 当事人可通过诉状、答辩书、书面准备材料，对审决的违法事由进行主张和举证。原告提交的诉状应该包括与审决的违法事由有关的所有主张，被告自收到诉状之日起3周内应该提交答辩书，并应该对原告的主张进行具体的反驳且例举审决的合法性理由的所有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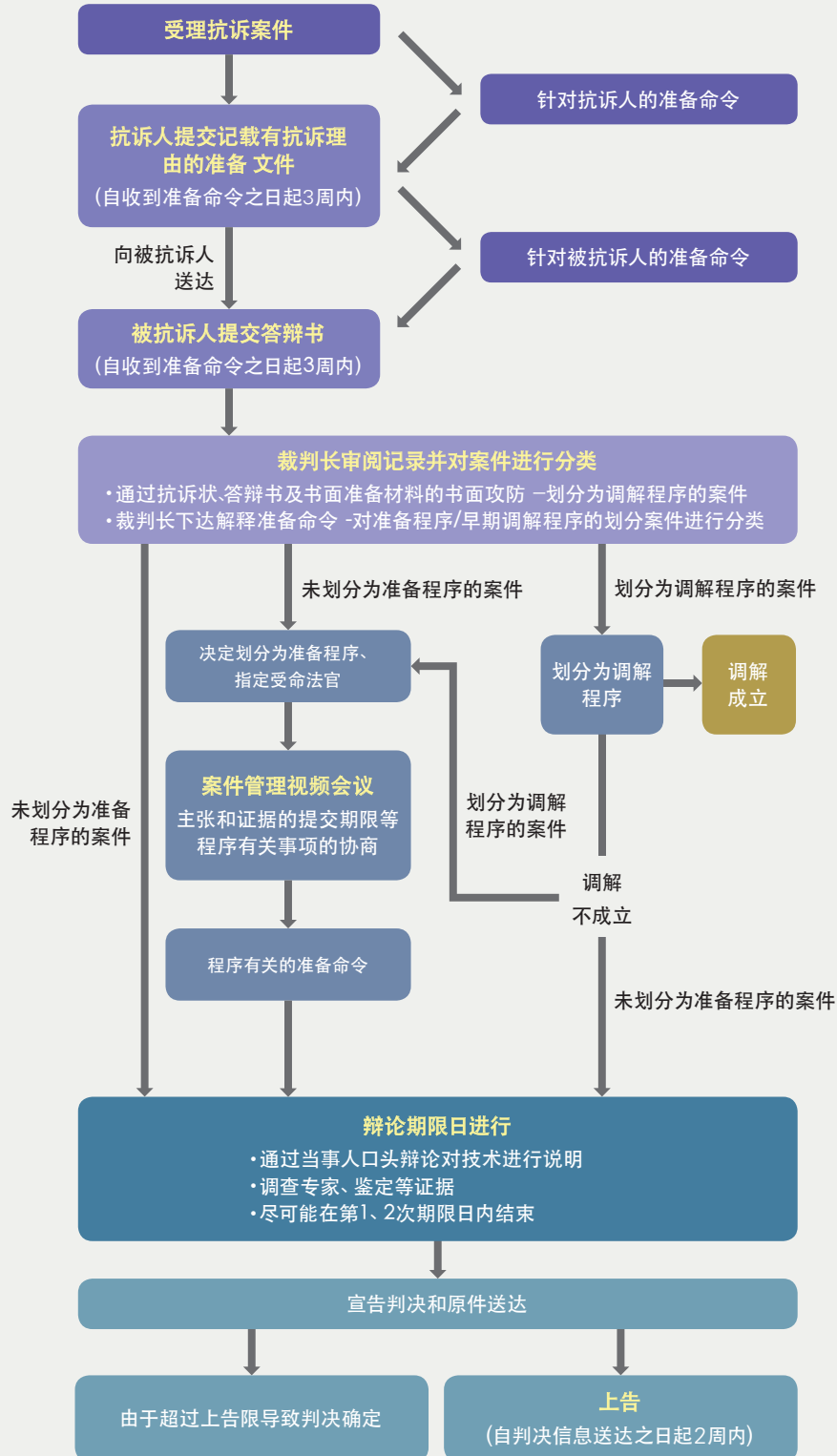
辩论准备

- 如果当事人间的书面攻防结束，则裁判长指定辩论期限日或者划为辩论准备程序以进行程序有关的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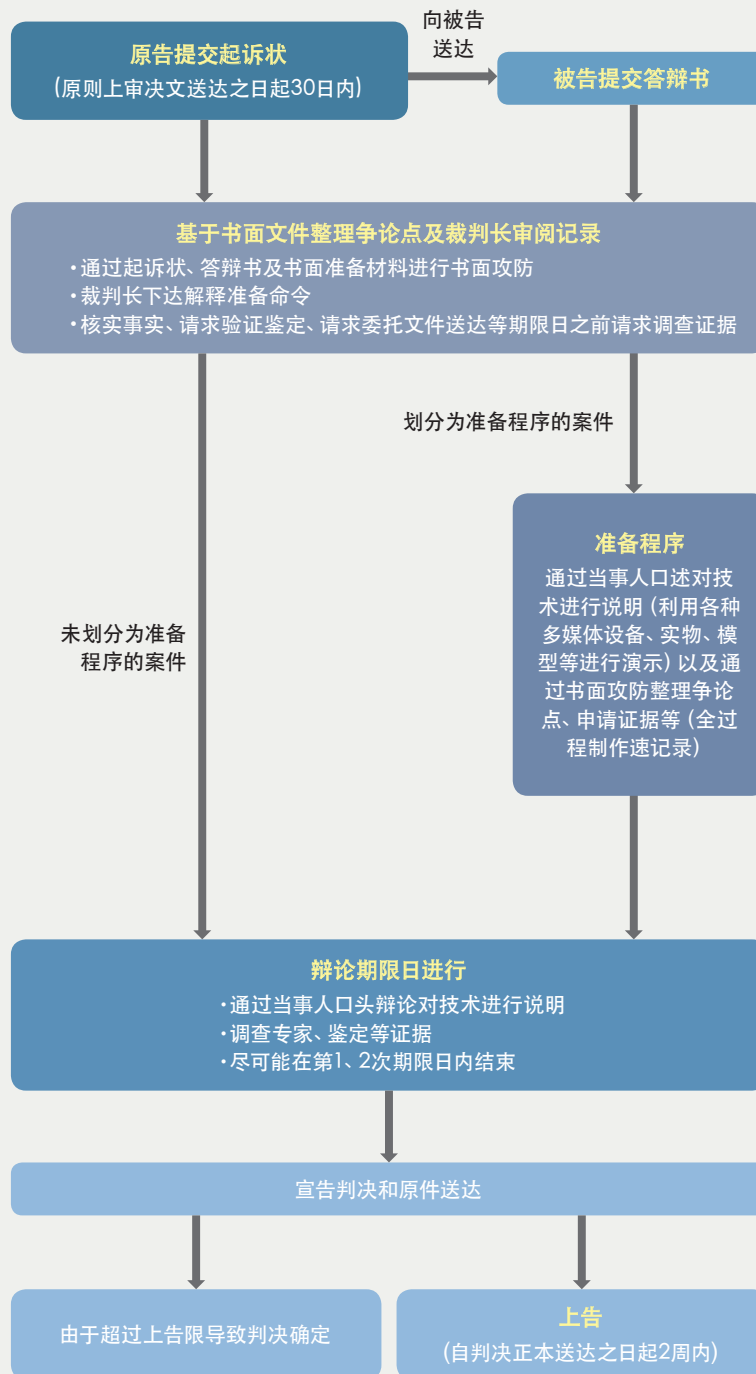
辩论程序

- 结束书面攻防和辩论准备的案件通过1至2次在辩论期限日集中进行口头审理。如果存在权利要求项解释等应先于其他争论点判断的争论点的情况下，则先进行审理并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表明见解。

特许法院民事诉讼抗诉案件流程图



审决撤销诉讼程序流程图





3. 特许法院的技术审理

为了在特许权、实用新案权有关的诉讼等高技术含量的争论点成为问题的案件中通过对技术性争论点进行专业的审理从而迅速有效地解决纠纷, 特许法院有技术审理官、调查官、专门审理委员制度, 并基于当事人的申请进行技术说明会。

1) 技术审理官和调查官

- 特许法院拥有在机械、通信、电气电子、化学、药品、农林、建筑等各领域具有专业知识的21名技术审理官和调查官以辅助法官的业务。技术审理官和调查官具有在特许厅长期工作的经验或者是在科学技术领域具有一定资格条件的人员中进行选拔。
- 技术审理官在特许权、实用新案权有关的审决撤销诉讼中, 就裁判部的技术性事项有关的咨询进行答复, 如果裁判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 则参与准备程序和辩论程序, 并基于裁判长的许可, 可向诉讼有关人员提问, 在与裁判部的协商过程中可对技术内容陈述意见。

技术审理官和调查官现状 (2016)

区分	成员
机械	技术审理官 5名, 调查官 1名
设施	技术审理官 1名
化学	技术审理官 3名, 调查官 1名
药品	技术审理官 2名, 调查官 1名
农林	技术审理官 1名
电气	技术审理官 3名, 调查官 1名
通信	技术审理官 2名



2) 专门审理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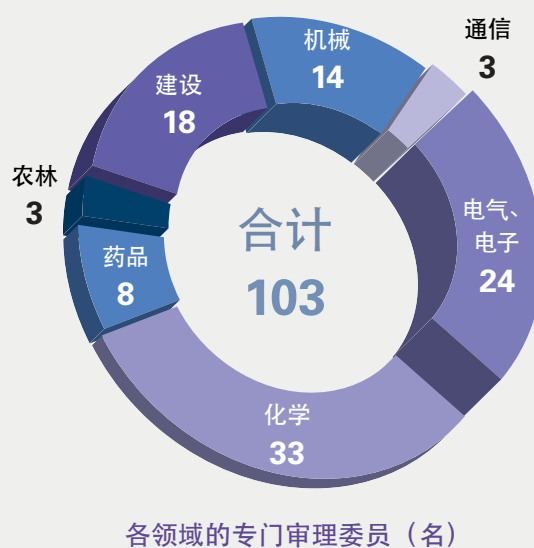
- 特许法院在特定技术领域需要专门知识和经验的案件中可使该领域的专家作为专门审理委员参与诉讼程序。
2016年现在, 特许法院拥有由特许法院的机械、通信、电气电子、化学、药品、农林、建筑等各领域的专家100余名组成的专门审理委员团。
- 专门审理委员可在诉讼程序中出席或者书面说明技术事项或者陈述意见, 基于裁判长的许可, 可向当事人、证人等诉讼有关人员提问。专门审理委员有责任对参与的案件保守秘密的义务, 在适用刑法的受贿罪时, 被视作公务员。

3) 技术说明会

- 在特许权、实用新案权有关的诉讼等需要理解技术的案件中, 如果当事人申请, 则可进行技术说明会。当事人和技术专家参加技术说明会, 利用附图、实物、模型、计算机图像、视频装置等, 就技术内容阐述各自的主张。



▲ 技术说明会



特许法院 的案件审理



4. 电子诉讼

特许法院于2010年4月26日开始使用电子诉讼系统提起诉讼，并提供进行诉讼程序的电子诉讼服务。同意使用电子诉讼的当事人的人数逐年增加，2016年现在特许法院受理的案件中99.2%的案件不使用纸件而通过电子诉讼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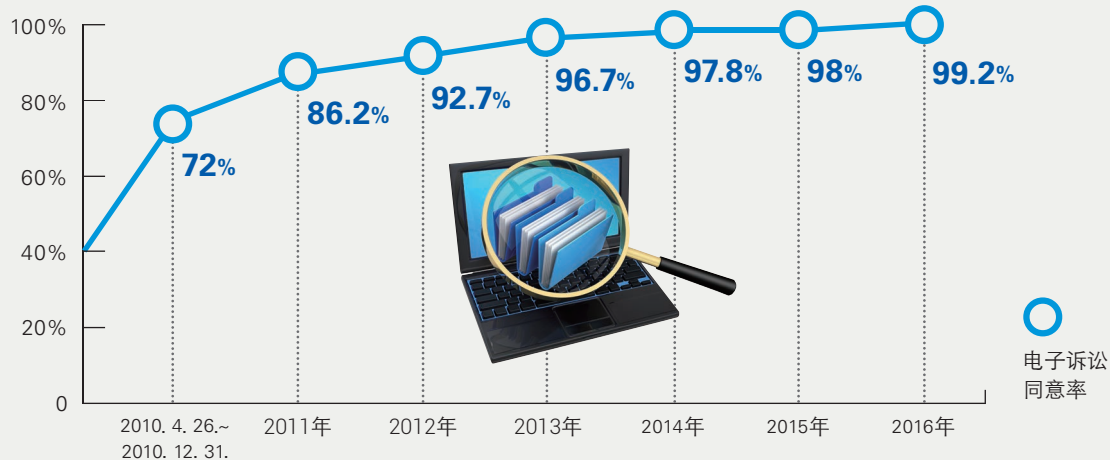
此外，特许法院的所有法庭设为电子法庭，具有计算机网络、投影仪、幻灯机等电子设备，从而可进行基于多媒体的有效辩论。



▲ 电子诉讼网站



▲ 电子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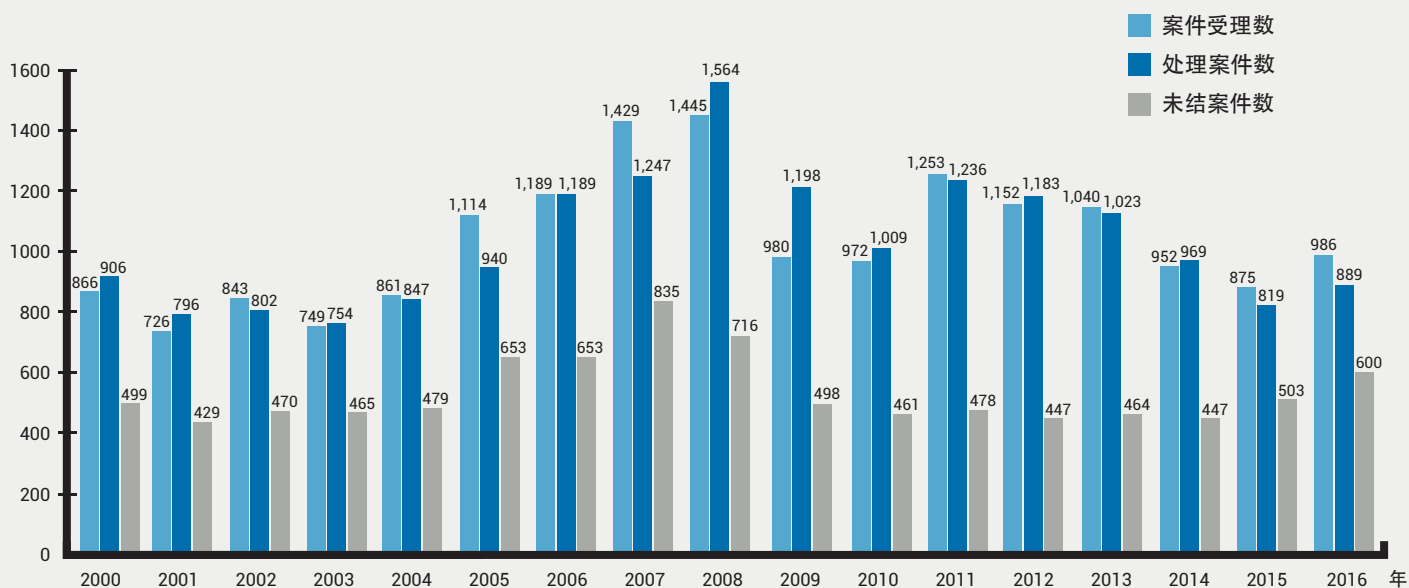
2010年至今原告被告一方同意进行电子诉讼的比率用图表显示

案件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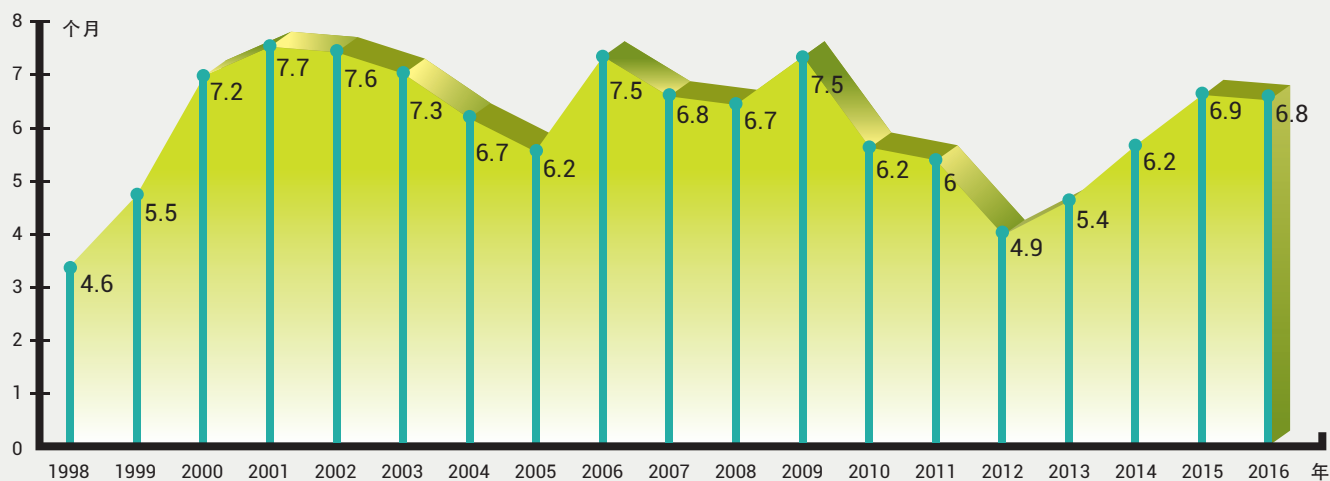


1. 审结撤销诉讼

受理及处理案件数



平均案件处理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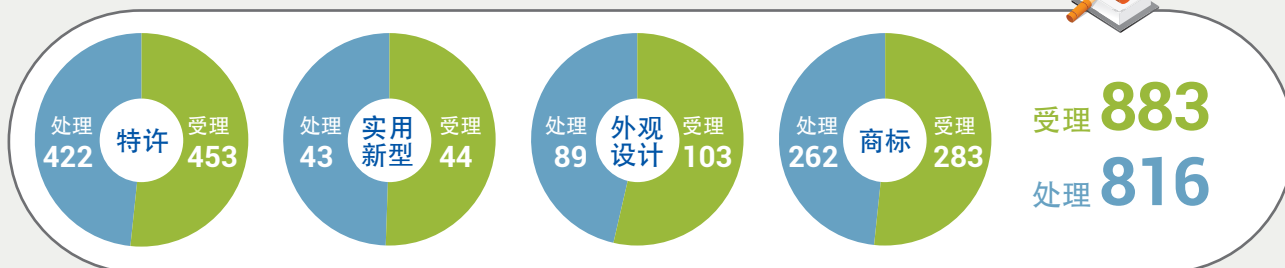


案件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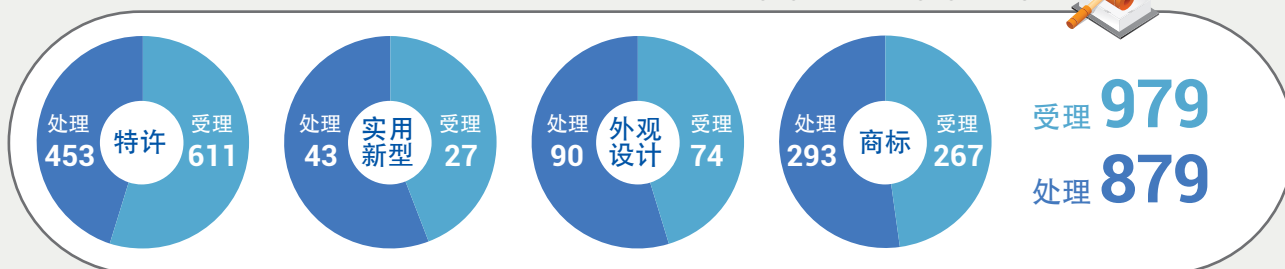


各类权利受理和处理案件数

2015. 1. 1. ~ 2015. 1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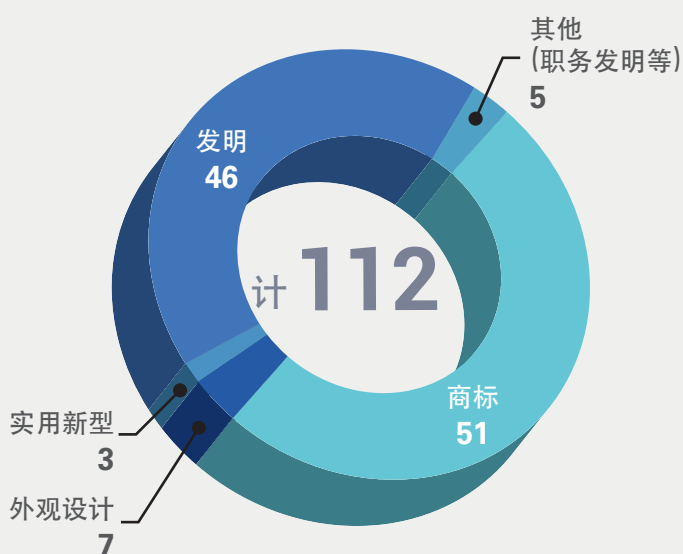


2016. 1. 1. ~ 2016. 1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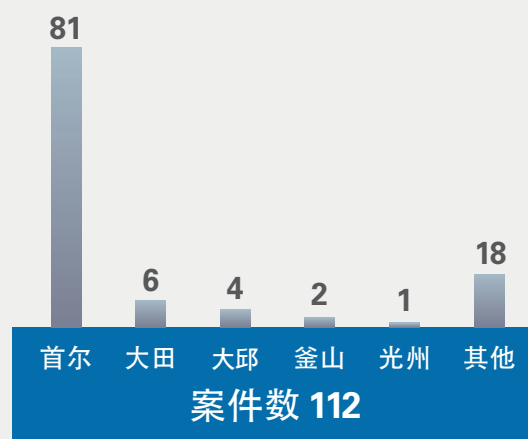


2. 特许权等知识产权有关民事诉讼

各类权利受理案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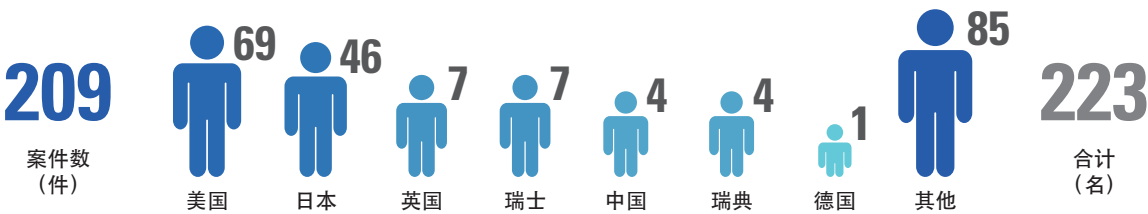
各类一审法院受理案件数



※ 2016.1.1. ~ 2016.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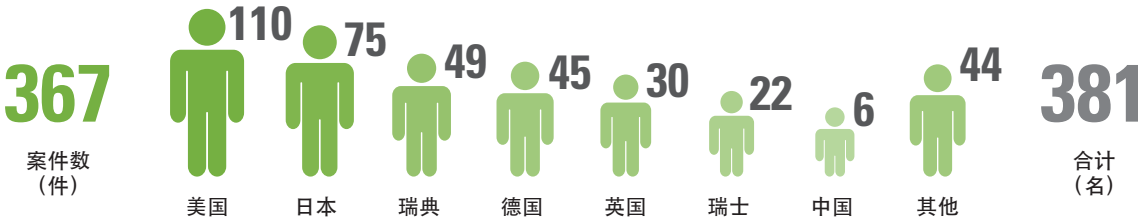
3. 外国人当事人案件现况

2015. 1. 1. ~ 2015. 12. 31.



※ 2015年数据仅针对审结撤销案件

2016. 1. 1. ~ 2016. 12. 31.



※ 2016年数据包括审结撤销和民事抗诉案件



研究和交流 活动

特许法院一直以来在充实地履行裁判业务的同时通过深度的研究活动为知识产权领域的法理发展和制度的改善做出着贡献，通过各种交流活动为扩大知识产权基底而不断做出努力。

1. 研究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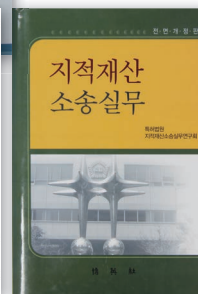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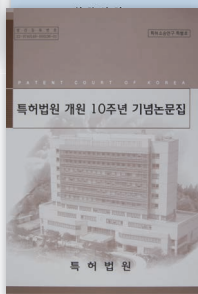
- 特许法院由知识产权诉讼实务研究会、审理方式研究会、法庭对话研究会、判决书最优化研究会、调解促进研究会等组成。特许法院基于上述各种研究会的研究结果，发行作为实务指南的《知识产权诉讼实务》和论文集《特许诉讼研究》、《IP Law Journal》和刊载有特许裁判文改善方案的《正确使用特许诉讼用语》、《为容易理解重新撰写的特许判决书》等。
- 特许法院自2015年起与韩国知识产权律师协会共同举办研讨会（Bench & Bar Conference）。



知识产权诉讼实务研究会



第二届与韩国知识产权律师协会(KIPLA)
共同举办的研讨会



知识产权诉讼实务研究会发行的书籍

2. IP法律教育支援事业

- 特许法院自2013年起每年访问韩国科学技术院、首尔大学、浦项大学等主要理工类大学，并面向教授、学生、职员及附近研究所的研究员举办‘寻访迈向未来的科学技术人的特许教室’。
- 特许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与中小企业厅和韩国科学技术院签署了旨在提高中小企业技术保护认识的业务合作协议，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教育课程进行支援。

3. IP诉讼专家培养支援事业

- 特许法院自2014年12月22日起每年与特许厅共同举办‘特许诉讼辩论竞赛’，从而提高法学专业大学院及在读学生对知识产权的关注度，从而提供培养知识产权诉讼律师的基础。
- 特许法院每年以司法研修生为对象进行的实务实习及以法学专门大学院学生为对象进行的深化研修，从而向研修生提供能够观摩特许裁判整个程序的机会。此外，为了法学专业大学院的知识产权教育的正常化及培养优秀的知识产权法律专家，与汉阳大学、忠南大学、忠北大学等法学专业大学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面向法学专业大学院的学生开设‘特许体验教室’。



特许诉讼辩论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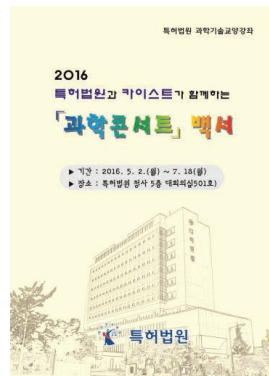
寻访特许教室



研究和交流 活动

4. IP法律文化事业

- 特许法院通过与韩国科学技术院共同开设科学技术教养讲座，向法院职员和大田市民提供提高科学技术素养的机会等，并为旨在提高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认识的文化事业不断努力。



科学音乐会书籍



科学技术讲座海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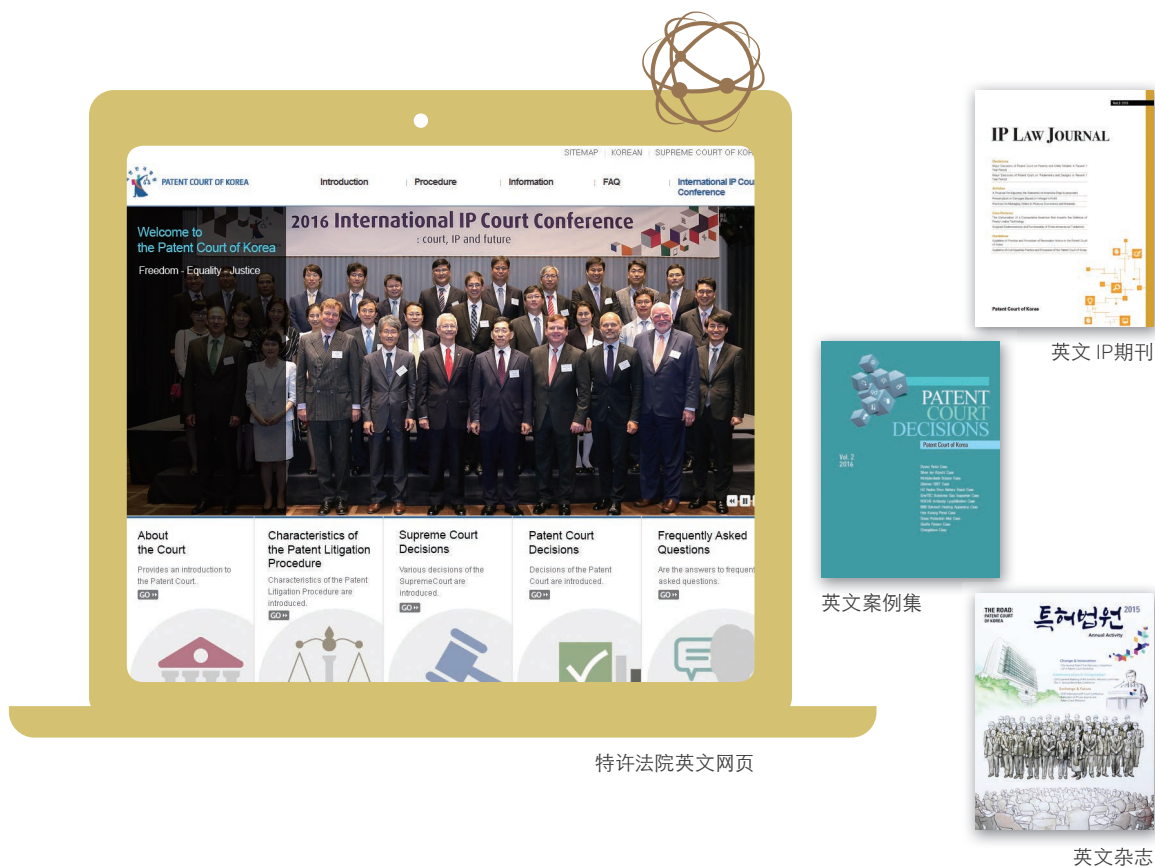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讲座

基于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和全球化市场连接的强化,知识产权纠纷越加具有国际化倾向,通过国际交流了解海外制度及宣传本国的制度的重要性越显重要。特许法院通过举办国际会议、发行外国语资料等强化国际交流,并希望飞跃成为引领解决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法院。

1. 发行外国语材料和开设英文网页

- 特许法院为了向海外介绍大韩民国的特许诉讼制度和实务,发行刊载有知识产权法有关论文的‘英文期刊 (IP Law Journal)’和刊载有特许法院的主要案例的‘英文案例集 (Patent Court Decisions)’。此外,每年发行含有特许法院主要活动的“英文杂志 (Annual Report)”
- 特许法院通过开设英文网站向外国人介绍我国的特许诉讼制度和特许法院的裁判程序。此外,还通过提供英文、中文、日文版的审理指南,为外国人的诉讼当事人提供便利。



2. 举办国际特许法院会议

- 特许法院每年通过举办国际特许法院会议 (International IP Court Conference), 与知识产权主要国家的法院院长和法官一同探讨国际知识产权诉讼的标准和程序。
- 2015年10月以“court, IP and innovation(法院、知识产权及革新)”为主题举办的第一届会议上, 与会的美国、德国、日本等的法院院长就世界知识产权专门法院间的合作和协调达成共识, 于2016年9月以“court, IP and future (法院、知识产权及未来)”为主题举办的第二届会议上, 提出了作为对应于国家知识产权纠纷的特许法院的远景的国际裁判部和地区统合法院。



第二届国际特许法院会议



第二届国际特许法院会议



第二届国际特许法院会议

2016
International IP Court
Conference : court, IP and future
2016 국제 특허법원 콘퍼런스

날짜: 2016. 9. 7(수)
장소: 특허법원 5층 대회의실



会议海报

3. 接待海外访问

- 特许法院每年接待美国、中国、日本、越南、泰国、秘鲁、尼泊尔等诸多国家的法官、行政部公务员、律师、辩理士等人士的访问。通过与来访人员的恳谈会，介绍特许法院的业务，就各国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进行交流。



越南管理员课程中期邀请研修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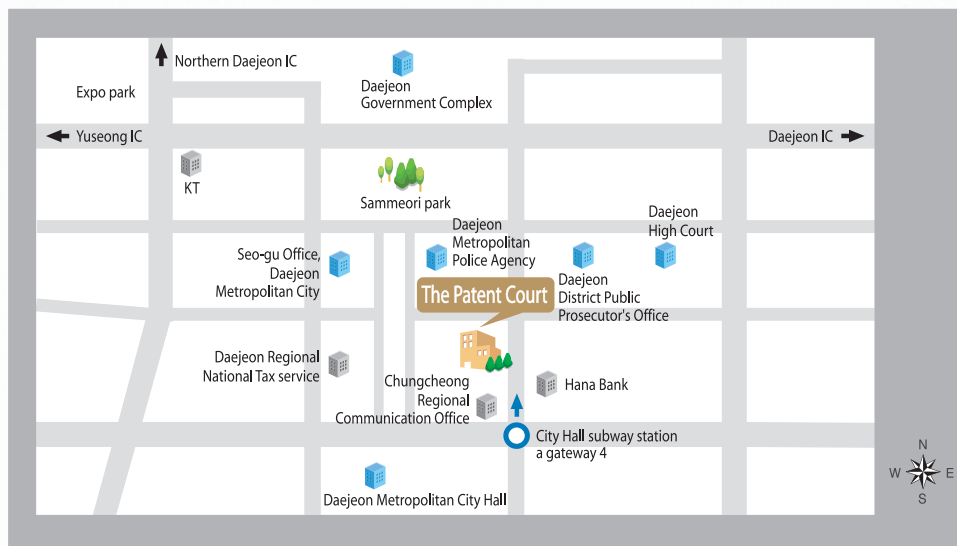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研修图



特许法院探访



 访问特许法院，就可以了解国内知识产权领域唯一专业的、富有创意的技术与公平公正的法律相结合的特许法院。特许法院欢迎中小學生、大學生、从事有关知识产权业务的从业者、研究院的研究员、实习律师或辩理士等对特许法院感兴趣的所有朋友前来参观法院。关于参观学习和各种活动安排信息请参考特许法院的网站（法院介绍→参观访问指南）。



特许法院地址

大田广域市西区屯山中路69 (屯山洞1400)
Tel (042)480-1400 **Fax** (042)480-1550
Homepage <https://patent.scourt.go.kr>
E-mail patentcourt@scourt.go.kr



交通工具

都市地铁 大田市政府大厦站 4号出口至政府大厦方向约 200米处

公交线路 大田市政府大厦徒步约 5分钟

高速大巴 (www.djbustterminal.co.kr)

大田市高速大巴客运站、大田市政府大厦客运站

铁路 (www.korail.go.kr, www.srail.co.kr)

大田站、西大田站

富有创意的技术与公平公正的法律相结合
PATENT COURT OF KOREA





PATENT COURT
OF KOREA
patent.scourt.go.kr

大田广域市西区屯山中路69(号) (屯山洞1400)

Tel : +82 42 - 480 - 1400 | Fax : +82 42 - 480 - 1550

